

##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#### 一、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2025 年 1-9 月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,074,316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3,070,745.58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33,826,042.7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9,683,865.36 元，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提质增效、重回报的倡议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投资收益，提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基于上市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计划》，结合上市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实现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上市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423,352,12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,079,900 股和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46,000 股后的股本 420,126,2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,012,622.4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、再融资

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 二、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旨在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提质增效、重回报的倡议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投资收益，提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同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次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